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777號

債 權 人 億維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劉秀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鎧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誤繕？因依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所示，法定代理人為邱劉秀鳳，今聲請狀當事人欄誤繕為代理人姓名，應具狀更正，

(一)請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何時？因臺端聲請狀請求標的欄載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民國109年7月2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請具狀陳報正確之日期。

(二)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